

卫辉市2024 年山岭村和新村道路及基础设施
提升项目（二期）

施工合同

发包人：卫辉市水利局

承包人：河南泓衍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 3 月 13 日



合同协议书

卫辉市水利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卫辉市 2024 年山岭村和新村道路及基础设施提升项目（二期）（项目名称），已接受河南泓衍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卫辉市 2024 年山岭村和新村道路及基础设施提升项目（二期）（项目名称）的施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壹佰零肆万肆仟元整（¥ 1044000.00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袁亦芳。

5.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质量合格标准。

6.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60日历天。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10. 本协议书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盖章）

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河南泓衍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杨欢欢

委托代理人：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卫辉市

电话：15737306999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卫辉市支行

账号： 1704022309277777711



המל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
- 2、水利部《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年版)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 卫辉市水利局。

1.1.2.3 承包人：河南泓衍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2.5 分包人: / 。

1.1.2.6 监理人: _____/_____。

1.1.4 工期: 60日历天。

1.1.4.5 缺陷责任期: ≥1年,具体以本项目所属建设工程相关法律规定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交)工验收之日起计算,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1)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2)中标通知 书;(3)投标报价书及投标文件;(4)专用合同条款;(5)通用合同条
款;(6)技术标准和要 求;(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9)其他合同文件。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 卫辉市水利局。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永久性占地及临时用地。

2.2.3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永久性占地及临时用地。



2.8 其它义务

(根据发包人的合同管理要求补充)

(1) _____ / _____

(2) _____ / _____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

(1) 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技术措施及专项施工方案等各类文件；

(2) 核查并签发施工图纸；

(3) 签发合同项目开工令、暂停施工指示；签发进场通知、复工通知；

(4) 审核和签发工程计量、付款凭证；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1) _____ / _____

(2) _____ / _____

4.3 分包

4.3.2 允许承包人分包的工程项目、工作内容与分包金额限额为：

(1) 工程项目：_____ / _____。

(2) 工作内容：_____ / _____。

(3) 分包金额限额：_____ / _____。

4.3.10 分包人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立：_____ / _____。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_____ / _____。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下表： 不提供 。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 发包人提供的的的设备见下表：不提供。

注：设备状况栏内填写该设备的新旧程度、购进时间、已使用小时数和最近一次的大修时间。

(2)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不提供。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施工单位自行协调。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承包人自行建立。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4 发包人提供不提供资料，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2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其中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施工期间安全责任事故应有承包人承担。

9.7 文明工地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1) 日降雨量大于50 mm的雨日超过1天；

(2) 风速大于13.8 m/s的6级以上台风灾害；

(3) 日气温超过36 °C的高温大于1天；

(4) 日气温低于-5 °C的严寒大于1天。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6)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1) 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经监理人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不承担延期补偿；承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逾期完工违约金的计算办法：500元/天。

(2) 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15%。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 无。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 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 无。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 发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 无。

13 工程质量

13.7 质量评定

13.7.4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 合格。

13.7.7 工程合格标准为： 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执行；优良标准为： 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执行。达到优良的奖金为： 无。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 工程竣工验收时， 承包人 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1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5 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承包人负责 全部工作。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 承包人提供。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超过其项目工程总量的10%，关键项目：无，单价调整方式：不调整，以投标单价为准。发包人有权指定第三方审核变更成本。

15.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无。

15.8 暂估价

15.8.1 (1) 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 ；发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 。

(2) 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暂估价项目供应商或分包人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 。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 调整 。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工程造价信息及其来源：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

价格调整的项目和系数：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17 计量与支付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工程预付款的总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50%，分1次支付给承包人。

17.2.2 预付款保函（担保）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担保约定为： / 。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不回扣。



17.2.4 工程进度款支付：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50%的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经财政评审后提供质量保证金保函（担保金额为审定结算金额的3%，保函保证期为一年），支付至审定金额的100%。

17.4 质量保证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经财政评审后提供质量保证金保函（担保金额为审定结算金额的3%，保函保证期为一年）。

17.5 竣工（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一式 4 份。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 4 份。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提供相应资料。

18 竣工验收（验收）工程完工后，由建设单位组织进行竣工验收，按照水利水电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标准执行。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合同法人验收包括：分部工程、单位工程；政府验收包括：竣工验收。验收条件为：按照水利水电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规定的条件，验收程序为：按照水利水电工程验收规程 SL223-2008标准规定的程序。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2 本工程由发包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为 /，其余由监理主持。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4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

18.5 阶段验收

18.5.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

18.6 专项验收

18.6.2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

18.7 竣工验收

18.7.3 本工程 /（需要/不需要）竣工验收技术鉴定（蓄水安全鉴定）。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 / / 。

18.9 试运行

18.9.1 试运行的组织： / ；费用承担： /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1年，具体以本项目所属建设工程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规范文件规定为准，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交）工验收之日起计算，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承包人未及时修复缺陷时，发包人可自行修复并从质保金中扣除费用。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 / ；

投保内容： / ；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 / 。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 / ；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 / 。

20.5 其他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他内容： / ；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 / ；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 / ；

保险条件： / 。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 / ；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 / 。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建设工程所在地____人民法院起诉。

发包人:

(盖章)

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 河南泓衍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杨欢欢

委托代理人:

地址: 河南省新乡市卫辉市

电话: 15737306999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卫辉市支行

账号: 170402230927777711

